

光明区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高质量就业创业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工作部署，切实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各项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6号）、《广东省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若干政策措施》（粤府办〔2020〕7号）、《深圳市促进退役军人高质量就业创业的若干措施》（深府办函〔2021〕36号）、《深圳市支持军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等有关政策文件要求，结合我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实际情况，制定以下措施。

一、推动就业能力提升

（一）开展退役前培训。加强与驻地部队的联系，落实“送政策进军营”，推动适应性培训前移。开展军人退役前职业指导，加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和就业创业形势介绍，宣传我区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和就业创业政策。组织军人退役前技能培训，支持其在服役期间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责任单位：区退役军人局；协办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光明区人民武装部）

（二）组织退役后全员适应性培训。为我区接收安置并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开展全员适应性培训，原则上在退役军人报到一

个月内完成，培训期限一般为 5-7 天。培训侧重于思想政治教育、法律法规政策教育、就业创业指导、心理咨询辅导等，突出职业规划、求职技巧、创业经验分享等方面。在省财政按每人 1000 元给予补助的基础上，超出部分由区财政解决。（责任单位：区退役军人局；协办单位：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委党校）

（三）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引导退役军人退役后参加一次免费（免学杂费、免住宿费、免技能鉴定费）职业技能培训，并享受培训期间生活补助，培训期限一般不少于 3 个月，由区财政按规定予以保障。根据退役军人再就业与自身发展需求，建立终身制技能培训机制，加强与培训机构、职业院校、优质企业和社会组织合作，建立我区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目录，退役军人通过培训获得相关证书的按规定申领补贴，不得重复申领。开展“订单式”“定向式”“定岗式”培训，推动校企合作、产教融合，推广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提升培训实效。（责任单位：区退役军人局；协办单位：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委党校、光明社保分局）

（四）鼓励参加学历教育。退役军人在退役 2 年内可免试参加全日制中等职业学历教育（含技工教育），区财政按每生每年最高 12500 元据实给予资金补助。退役军人可通过全省统一招生考试，或者学校单考单招报考高等职业院校（含已按规定程序纳入高等职业教育的技师学院）、本科及以上学历教育普通高校，在退役 1 年内报考被录取，报到入学并取得全日制学籍就读的，

区财政按每生每年最高 12500 元据实给予资金补助。上述资金补助用于学杂费、住宿费、实习实验费、技能鉴定费、生活补助等。鼓励我区退役军人参加普通高考、成人高考、研究生考试，符合条件的可享受相关优待政策。（责任单位：区退役军人局；协办单位：区教育局、区财政局）

二、促进高质量就业

（五）放宽招录（聘）条件。区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在招收录用工作人员或聘用职工时，对退役军人的专业、年龄和学历等条件适当放宽，军队服役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服役年限计算为工龄，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聘用退役军人。（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协办单位：区退役军人局、各相关单位）

（六）推进退役军人优先就业。区机关、事业单位在招聘社会治理、应急救援、后勤保障等辅助人员时，同等条件下优先选用或定向招聘退役军人。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退役军人担任社区专职工作者，选派优秀退役军人到党的基层组织、社区工作站和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注重从退役军人党员中培养选拔社区党委书记和社区党委班子成员。辅警岗位招录按政策对退役军人适当放宽学历限制。引导区属国有企业、民营企业优先吸纳退役军人就业。（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协办单位：区委社会工作部、光明公安分局、区退役军人局、区应

急管理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各街道办事处)

(七) 实施就业帮扶。定期对就业困难退役军人进行梳理和排查, 实行实名制管理和跟踪服务, 动态掌握就业状况。对出现下岗失业的, 及时纳入再就业帮扶范围, 实施帮扶。建立适合退役军人再就业的培训项目和岗位目录, 为我区再就业困难的退役军人提供不少于 2 次就业推荐。接收退役军人的单位裁减人员的, 同等条件下优先留用退役军人。单位依法关闭、破产、改制的, 优先推荐退役军人再就业, 优先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将通过就业困难人员身份认定的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按规定优先纳入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范围, 实现托底帮扶。(责任单位: 区退役军人局; 协办单位: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民政局、各街道办事处)

(八) 落实税收减免政策。在规定时间内,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 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 在 3 年(36 个月)内按规定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必须持有师以上部队颁发的转业证件), 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 3 年内免征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光明区税务局; 协办单位: 区退役军人局)

(九) 发放吸纳就业补贴。用人单位(机关事业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吸纳退役 1 年内的退役军人就业, 稳定就业并参加社会保险 1 年以上的, 按每人 1 万元给予补贴, 区财政予以保障。(责任单位: 区人力资源局、各街道办事处; 协办单位: 区退役军人局)

三、创新创业扶持

(十) 打造“戎创光明”服务品牌。依托大科学装置和辖区大院大所联动服务相关资源, 立足于市、区重点发展产业集群, 结合我区现有公配物业资源, 探索推动建设“戎创光明”特色产业园区。通过政策扶持、资源整合、产业协同和创新驱动等手段, 为退役军人提供优质的创新创业环境和服务, 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高质量发展, 助力光明科学城建设和区域经济发展。将园区打造为集创业孵化、技能培训、政策咨询、融资服务、市场拓展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服务平台。(责任单位: 区退役军人局; 协办单位: 区发展改革局、区科技创新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局、区住房建设局、区商务局、各街道办事处)

(十一) 落实初创企业创业场地租金补贴。

退役军人初创企业经审核入驻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主办的“戎创光明”退役军人特色产业园区后, 按照最高 20 元/平方米/月给予租金补贴, 单个企业最高补贴 200 平方米, 最长补贴 3

年。（责任单位：区退役军人局；协办单位：区财政局、区工信局、区商务局、各街道办事处）

退役军人初创企业入驻区政府和有关部门主办的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专区）的，按照第一年不低于80%、第二年不低于50%、第三年不低于20%的比例减免租金。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在经市直部门和光明区政府认定或备案的创业孵化载体内创办初创企业的，按第一年1560元/月、第二年1300元/月、第三年910元/月的标准给予租金补贴，实际租金低于补贴标准的，按实际租金补贴。自主创业退役军人在光明区政府和有关部门主办载体以及认定载体外租用经营场地创办初创企业的，按每月不超过650元（每年最高不超过7800元），给予最长不超过3年的租金补贴。（责任单位：区退役军人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协办单位：区科技创新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街道办事处）

（十二）落实非初创企业创业场地租金补贴。

符合条件的非初创军创企业有办公、研发、工业厂房等需求的，可申请入驻创新型产业用房，租金价格在区房屋租赁主管部门发布的同片区同档次产业用房租金参考价格基础上优惠30-70%。（责任单位：区退役军人局；协办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科技创新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各街道办事处）

鼓励社会投资开发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等各类创业载体向退役军人免费开放，具备条件的可设立退役军人创业园地

或开辟专区。（责任单位：区退役军人局；协办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科技创新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局、各街道办事处）

（十三）发放创业补贴。退役军人成功创办初创企业且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符合条件的，给予1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退役军人创办初创企业符合条件的，招用3人（含3人）以下的按每人2000元给予创业带动就业补贴；招用4人以上（含4人）的每净增1人给予3000元创业带动就业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3万元。（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局；协办单位：区退役军人局、各街道办事处）

（十四）做好金融扶持政策服务。引导银行机构在现有信贷产品中积极匹配合适产品，推出军创企业版“科技初创通”等信贷产品，对科技型军创企业给予贷款利率、授信额度和贷款期限支持。鼓励辖区银行、金融机构给予退役军人相关贷款优惠及专项服务。（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局、区退役军人局；协办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十五）建立创业激励机制。鼓励退役军人积极参与国家、省、市各类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重点结合我区产业发展规划，从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中推荐退役军人优秀创业项目参赛。支持符合条件的获奖军创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享受创业载体入驻、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辅导、鲲鹏青年项目入库等政府扶持政策。（责任单位：区退役军人局、区人力资源局、

区科技创新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局；协办单位：各街道）

四、优化就业创业服务

（十六）完善服务体系。以需求为中心，持续优化军创企业发展全周期、全场景服务。定期开展招聘活动，每年组织至少2次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区、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免费为退役军人提供就业政策法规咨询、职业介绍和职业指导等服务。（责任单位：区退役军人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协办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十七）加强创业指导。组建退役军人创业导师团队，把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社会力量补充服务、退役军人自我服务有机结合起来，对有创业意愿的退役军人开展创业意识教育、创业项目指导、企业经营管理培训等。对按规定承办退役军人创业意识培训、创办企业培训的创业培训机构，分别按400元/人和1600元/人的标准给予创办企业培训补贴。每年按规定标准资助一定数量有发展潜力、带头示范作用突出的优秀退役军人初创企业经营者，参加高层次进修学习或交流考察，提升创业能力。（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退役军人局、区财政局；协办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五、强化保障措施

（十八）加强督导考核。发挥区退役军人事务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政策落实过程中的统筹协调作用，根据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

作的具体任务和要求，落实跨部门、跨单位的工作安排。总结推广各单位支持退役军人创新创业的示范经验做法，对服务军创企业做法特色鲜明、成效显著、具有较强示范作用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责任单位：区退役军人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协办单位：各相关部门）

（十九）加强服务保障。加大对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和就业创业工作的经费保障力度，纳入财政预算。根据就业状况和就业创业工作目标，统筹安排补助资金用于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就业创业等工作。支持行业企业、军工企业定期发布企业需求、技术创新清单，开展“揭榜挂帅”引导退役军人精准创新创业。引导符合条件的军创企业参与装备采购信息网、军队采购网组织的招投标。各单位应当依法依规将退役军人中小企业纳入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范围。

有关部门在安排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统筹相关产业用地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军创企业。优先通过引导租赁只租不售的创新型产业用房或购买可分割转让的优质产业空间，保障优质成长型军创企业用房需求。支持有购地需求且符合重点产业项目遴选条件的军创企业，按照重点产业项目申请产业用地。

引导社会组织、企业等社会力量积极扶持退役军人创业，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促进政策落地和资源对接。支持有意向的社会资本在相关部门引导下设立专项基金，助力军创企业纾困解难、发展壮大。支持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市场化专业机构为退

役军人创业提供服务。（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区退役军人局、区民政局、区总工会、区工商联；协办单位：各街道）

（二十）加强宣传引导。健全退役军人工作宣传机制，拓宽创新宣传平台，发挥好主流媒体和新兴媒体的宣传作用，营造政府、企业、社会多方参与的氛围，大力宣传退役军人创新创业典型和优秀案例。对社会责任强、带动就业多、事迹突出的退役军人创业者，纳入“优秀共产党员”“劳动模范”“模范退役军人”“爱国拥军模范”“先进个体工商户”“青年创业奖”“乡村振兴青年先锋”等评选考察推荐和“最美退役军人”“最美拥军人物”等学习宣传范围。各单位在推选创新创业类荣誉典型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退役军人。（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总工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工商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区退役军人局；协办单位：各街道）

（二十一）加强经费保障。加大对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和教育培训工作的经费保障力度，纳入财政预算。根据就业状况和就业创业工作目标，统筹安排补助资金用于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相关工作。积极引入社会资金，形成多元化经费保障格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六、附则

（二十二）支持原则。本措施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超”不包括本数。同时符合本措施及光明区其他相关扶

持政策规定的，申报主体按照“择优不重复”原则进行申报。

本措施涉及的政策资金纳入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政策资金年度预算，支持项目有数量和额度限制，受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年度总额控制。

（二十三）申请条件。本若干措施所称军创企业是指有退役军人作为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企业合伙人的企业，或者由退役军人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个人独资企业负责人、合伙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满1年的企业。本规定同样适用于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且经营者为退役军人的个体工商户和退役军人担任理事长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本若干措施所称退役军人初创企业是指符合前款“军创企业”条件，且在本市登记注册3年内、从未享受过创业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申请单位原则上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履行统计数据申报义务、守法经营、诚实守信、依法纳税；
2.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3. 不存在违反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相关规定的情形；
4. 符合《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十四）租金价格。租金价格是指承租单位与运营主体签订租赁合同所约定的租金，不含水电费、空调费、物业管理费等

其他相关费用。

本措施由光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解释，自 x 年 x 月 x 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